

处室 审核	承办人		月 日	份数
	负责人		月 日	
办公室 复核	秘书科		月 日	
	分管副主任		月 日	
	主任		月 日	

# 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云党人才〔2019〕1号

## 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《云南省 高层次人才研修访学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各州市党委组织部，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、各人民团体、各大专院校、省属各企事业单位及中央驻滇单位组织（干部、人事）处：

为落实《关于印发〈云南省“千人计划”实施办法〉〈云南省“万人计划”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云厅字〔2018〕11号），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将《云南省高层次人才研修访学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每

年度组织实施具体要求另行通知。

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2019年1月3日

# 云南省高层次人才研修访学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云南省高层次人才研修访学选送、支持、服务、管理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云南省“千人计划”实施办法〉〈云南省“万人计划”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云厅字〔2018〕11号）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云南省高层次人才研修访学工作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，由省教育厅牵头组织实施。

**第三条** 云南省高层次人才研修访学通过个人申请、所在单位审核推荐、云南省“千人计划”“万人计划”各专项省级责任部门汇总审核、省教育厅审定、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选送。

**第四条** 云南省“千人计划”“万人计划”各专项入选人才（不含创新创业团队），最低服务年限周期内，可申请1次研修访学资助。申请人才可在获得其他研修访学资助时同步申请本项目叠加支持，也可单独申请支持。

（一）申请人才条件。申请人才一般应是云南省“千人计划”“万人计划”入选人才中，学术技术水平高、发展潜力大、研修访学预期效果好、综合素质居本专项前列的拔尖人才。

1. 云南省“千人计划”高层次人才、高端外国专家、人文

社会科学人才、产业人才、青年人才、党政青苗人才，每年按每个专项前一年度入选人才不超过 5% 比例择优选送。

原入选“云岭英才计划”（不含创新创业团队）、“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”“省高端科技人才引进计划”人才，按本计划入选人才不超过 5% 比例择优选送。

2. 云南省“万人计划”科技领军人才、云岭学者、产业技术领军人才、首席技师、教学名师、名医、文化名家、青年拔尖人才，每年按每个专项前一年度入选人才不超过 15% 比例择优选送。

原入选“云岭系列”培养计划人才，按本计划入选人才不超过 15% 比例择优选送。

（二）研修访学机构条件。申请人可自主选择国家（地区）、机构、学科、导师、时长开展研修访学。

研修访学机构包括国内外知名高校、企业、科研院所。申请人拟选择的机构和导师，一般要求行业领先、优势突出、特色明显。国外研修访学一般选择欧美等发达国家；国内一般选择中央级直属机构、东部沿海发达地区或者专业拔尖的其他地区机构。

**第五条** 申请程序。云南省高层次人才研修访学每年申请一次，申请时间为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。

（一）申请。根据年度通知，申请人自主选择（联系）国家（地区）、机构、学科、导师、时长，获得接收机构同意研修函

件后，填写《云南省高层次人才研修访学申请书》，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。

申请人需提交身份证、入选人才证书、接收机构函件等证明材料。申请国外研修访学的，还需提交外语证明、健康体检证明等材料。

（二）审核。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材料、证明材料以及申请人研修访学内容、接收单位和导师、预期目标和成果等进行审核，经单位党组（党委）研究，提出推荐名单报云南省“千人计划”“万人计划”各专项省级责任部门。申请人主管权限不在本单位的，还须报经申请人主管权限所在单位同意。

各专项省级责任部门对各单位推荐名单进行汇总审核，按照本专项规定的年度研修访学比例，择优提出推荐名单报送省教育厅。

（三）审定。省教育厅对各专项省级责任部门推荐报送的人选进行审定，党组研究后报送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。

（四）公告。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人选，通过省级媒体向社会公告5个工作日。经公告无异议，省教育厅发文公布选送名单。

## **第六条 支持政策。**

（一）经费资助。经费由省教育厅根据当年评审结果向省财政厅申报预算，省财政厅次年根据部门报送的资金分配方案，将经费拨付人才所在单位。申请人凭研修访学正常结束证明和鉴

定，全额领取、自主使用。

1. 国内研修访学。每人3个月资助2万元、6个月4万元、1年8万元。最高资助1年。

2. 国外研修访学。每人3个月资助4万元、6个月8万元、1年15万元。最高资助1年。

(二) 研修访学期间，申请人在所在单位的各项待遇不变。

(三) 研修访学经历和成果，作为申请人晋升职称、申报人才项目、获取有关激励等的重要依据。

### **第七条 管理监督。**

(一) 研修访学人才，要严格按照申请研修访学的时点、时长，脱产、全勤参加研修访学，请假需报所在单位、接收单位同意，累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研修访学时限3%；严格遵守接收单位纪律要求，认真开展研修访学；每月25日前向所在单位提交阶段性情况，研修访学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总结报告、研修访学正常结束证明及鉴定意见、相关成果等材料；研修访学期满，在云南省域内连续、全职工作不少于5年（外国专家不少于3年）；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拓宽云南与接收单位友好交往渠道和合作领域；要按本实施细则和相关协议履行责任，积极申报各类重大科研项目，在所从事领域开展原创性、关键性技术研究，指导本领域科研团队和人才队伍建设，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。

(二) 研修访学人才所在单位，是管理服务责任主体。要制

定研修计划,按本细则与研修人才签订协议,明确研修访学时限、目标、成果、知识产权保护、考核方式、待遇绩效、纪律要求和违约责任等;要商接收单位,加强研修访学人才管理、监督、服务;研修访学结束,要进行验收考核,出具鉴定意见。验收考核合格,按规定向研修访学人才兑付资助经费。

(三)申请人和所在单位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。所在单位弄虚作假、不按标准审核、把关不严的,取消本单位当年云南省所有人才项目申报资格;申请人上报虚假信息、参与骗取选送的,取消本人3年申报资格。情节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的,依纪依规依法追究责任。

**第八条** 资助经费收回机制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经各专项省级责任部门和省教育厅核实,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核准,由所在单位收回研修访学全部资助经费。拒不退回的,由所在单位按法律和本细则追诉,并记入人才诚信系统,全国公开通报。

(一)在研修访学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。

(二)不遵守研修访学纪律规定、未完成研修访学协议任务或验收考核不合格。

(三)研修访学结束后,未按时返回所在单位工作,或未在云南省完成最低服务年限。

(四)其他需要收回资助经费的情形。

**第九条**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。

# 云南省高层次人才研修访学申请书

申请人姓名：\_\_\_\_\_.

所 在 单 位：\_\_\_\_\_.

专 业 领 域：\_\_\_\_\_.

人 才 专 项：\_\_\_\_\_.

接 收 单 位：\_\_\_\_\_.

联 系 电 话：\_\_\_\_\_.

填 报 日 期：\_\_\_\_\_.

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

# 申请书填写说明

1. 本表格内容须逐项填写，日期格式均填写为：yy yy-mm-dd，如1980.01.01。
2. 申报人填写申报书“一至六”项，“七至十”项由有关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。
3. 封面“专业领域”栏，填写目前所从事专业。
4. 照片为近期小一寸免冠彩色近照、浅灰色底版，同时提供电子版。
6. “教育经历”从高中毕业后开始填写，包括毕业院校、专业、学历、学位；“工作经历”填写每阶段所在国家、工作单位、所任职务，无需描述工作业绩；“职称评聘经历”填写职称类别及晋升经历。

工作经历、职称评聘经历起止时间必须首尾相接，即上一段经历终止时间须为下一段经历起始时间。（如上一段截止1993.02，下一段起始即为1993.02）

上述三个“经历”附件证明材料，只提供最高、最后一个经历材料，其他材料不需提供。（如：博士学历的，只提供博士证明材料，不提供硕士、学士证明材料）

一、申报人基本情况						照片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
民族		籍贯 国别		工作时间 (现职)		
专业技术 职务		行政 职务		政治面貌 加入时间		
工作单位						
最高学 历		最高学 位		毕业院校及专 业		
主要教育经历						
起止年月	学 校			所学专业		
主要工作经历						
起止年月	工作单位			职务(职称)		
职称评聘经历						
起止年月	职称类别			职称(初、中、副高、正高)		

## 二、个人专长及代表性成果

<b>1. 个人专长</b>					
<b>2. 获得省部级以上人才称号</b>					
<b>3. 主持（参与）过国家和省部级重大科学技术项目情况（不超过 10 项）</b>					
起止时间	项目性质和来源	经费总额	参与人数	申报人的贡献	
<b>4. 主要成果（每类均不超过 10 项）</b>					
<b>（1）代表性论著（文）</b>					
发表时间	论著（文）名称		发表载体	作者	
<b>（2）专利</b>					
专利类型	专利保护期	专利名称	授权国家	专利所有者	
<b>（3）产品</b>					
<b>（4）其它成果</b>					
<b>5. 主要获奖情况（不超过 10 项）</b>					
获奖时间	项目名称	颁奖国家(部门)	奖项	本人作用及排名	获奖总人数
<b>6. 其它情况（200 字以内）</b>					
（包括在国际学术组织任职、兼职，在重要学术会议上作大会报告或邀请报告等情况）					

### 三、研修访学申请情况

接收单位		起止日期	
研修访学期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个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个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年	外语水平	
研修访学专业和方向			

### 四、接收单位情况

单位名称			
法人代表		联系电话	
成立时间		注册资本	(万元)
通信地址			
邮政编码		传真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E-mail			

### 五、研修访学目计划和目标（1000 字内）

--

## 六、申报人承诺

本人郑重承诺，以上填报信息真实准确。

获得研修访学选送计划后，将按《云南省高层次人才研修访学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，认真履行培养协议和研修访学计划，按要求完成研修访学任务。研修访学结束后，按时返回所在单位工作，按时进行总结并接受考核。

签字：

年 月 日

## 七、所在单位审核推荐意见

申请人资格条件符合《云南省高层次人才研修访学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研修访学内容符合云南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自身发展需要，接收单位和专业对口，目标、计划、预期成果、考核指标等设计合理可行。所填报的各项信息属实，同意推荐。单位将积极协助申请人联系接收单位并做好服务管理工作。

签 章

年 月 日

## 八、省级责任部门审核意见

申请人符合《云南省高层次人才研修访学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选送规定，经遴选审核，同意推荐选送。

签 章

年 月 日

## 九、省教育厅审核意见

经审查，符合《云南省高层次人才研修访学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申报条件，同意按国内（国外）3个月（6个月、1年）选送研修访学，资助经费 XX 万元。

签 章

年 月 日

## 十、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意见

同意按国内（国外）3个月（6个月、1年）选送研修访学，资助经费 XX 万元。

签 章

年 月 日

